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表

1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495 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同德化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834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同德化工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德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德化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德化工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同德化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同德化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素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期初占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度占用	2016 年度占用资金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用资金 余额	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 利息)	的利 息(如 有)				
大 股 东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		
								-		
上 市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大宁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其他应收款	774.50			47.97	726.53		非经营性往来
关 联 自 然 人 及 其 控 制 的 法 人								-		
								-		
其 他 关 联 人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		
								-		
总 计	-	-	-	774.50		-	47.97	726.53		

本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邬庆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富春